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筠心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567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5676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國民小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1年5月10日桃教資字第111004301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推展本市「智慧學校，數位學堂」成果，達到校際間交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；並發展學校團隊合作反思與團隊成長的教師專業新文化，特辦理旨案活動。
- 三、旨揭競賽訊息摘要如下，請依下列規定期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- (一)競賽成員：本市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及代理教師。
 - (二)團隊組成：每校最高以2個團隊為原則(含跨校聯隊)，每1個團隊應由領隊1人及3位教學成員組成。
 - (三)活動期程：
 - 1、說明會：111年7月6日(星期三)於8時50分報到。
 - (1)會議室連結：meet.google.com/oar-nrdn-sur。
 - (2)請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網址：

教導處 111/06/29 15:22



1110004015

有附件



<https://tinyurl.com/2ac3rcvv>)報名，活動編號：E00022-220600001。

(3)研習時數：3小時。

2、報名時間：自系統開放起至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。

3、初選結果：111年9月2日(星期五)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永順國小網站。

4、繳交教案設計：各參賽隊伍於111年10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上傳完整教案。

5、決選：111年11月19日(星期六)及111年11月20日(星期日)辦理。

(四)各校參加競賽教師於活動期間，在課務自理原則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；倘於例假日辦理，公差處理方式請學校依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辦理。

(五)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永順國小，聯絡電話：(03)3024221#2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